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08號

上訴人 德慶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德冀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德冀開發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2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澤洋

上訴人 捷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世凱

被上訴人 林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3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 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  
國113年7月10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  
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  
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吳佳玲